

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10kV 电力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3]1219

采购人（盖章）：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10kV 电力工程

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10kV 电力工程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713-8101861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713-8616256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一、总 则 | 8 |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 |
| 四、报价要求 | 14 |
|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撤回 | 15 |
|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 17 |
|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 17 |
| 七、磋商的步骤 | 17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
| 九、成交公告 | 20 |
| 十、质疑及提交 | 20 |
| 十一、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21 |
| 十二、相关条文解读 | 22 |
| 十三、签订合同 | 22 |
| 十四、付款方式 | 22 |
| 十五、适用法律 | 23 |
| 十六、重新采购情形 | 23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4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6 |
| 一、评审方法 | 26 |
| 二、评审步骤 | 26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 | 31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附件一: | 36 |
| 附件二: | 37 |
| 附件三: | 38 |
| 附件四: | 39 |
| 附件五: | 40 |
| 附件六: | 41 |
| 附件七: | 42 |
| 附件八: | 43 |
| 附件九: | 44 |
| 附件十: | 45 |
| 附件十一: | 46 |
| 附件十二: | 48 |
| 附件十三: | 49 |
| 附件十四: | 50 |
| 附件十五: | 51 |
| 附件十六: | 52 |
| 附件十七: | 54 |
| 附件十八: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10kV 电力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3]1219
2. 项目名称：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10kV 电力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93887.35 元
5. 最高限价：693887.35 元
6. 采购需求：本次施工具体内容包含安装工程等，质量目标：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 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合格且有效；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6)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方式：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问题，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湖北省住建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建办〔2021〕11 号）、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厅头〔2022〕2171 号）、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头〔2023〕2441 号）执行。

2. 本次磋商公告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街道东门路 126 号东方京城 1 幢
5 层 501 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713-8101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2023年12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街道东门路 126 号东方京城 1 幢 5 层 501 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713-810186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
| 3 | 采购监管部门 | 黄冈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4 | 项目名称 | 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10kV 电力工程 |
| 5 |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 693887.35 元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7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0 | 踏勘现场 | 不集中组织。 |
| 11 | 答疑会 | 不集中组织。 |
| 12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3 | 磋商报价 | <p>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的要求填写相应价格。</p> <p>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一起阅读和理解。</p> <p>2.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施工期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收、培训、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施工费、疫情防控措施费以及其他]。</p> <p>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p> |

| | | |
|----|------------------|--|
| 14 | 响应文件组成和封装 | <p>1. 正本1份，副本2份、2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响应文件WORD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都拷贝到U盘中）、1份报价一览表。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p> <p>2.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3. 封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u>2024年1月4日8点30分至9点30分</u>。</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p>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磋商时间：<u>2024年1月4日9点30分</u></p> <p>磋商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p> |
| 17 | 磋商小组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无 |
| 19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0 | 公告媒体 | 《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1 | 人员要求 | <p>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职工。</p> <p>3.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2〕12号）规定，配备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p> |
| 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
| 23 | 其他要求 |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土木工程、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

| | | |
|--|--|--|
| | |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10kV 电力工程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市城投粮库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黄冈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3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磋商地点”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要求，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费。

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人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5. 保密

5.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语言文字

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编制响应文件和施工方案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文件的疑问、澄清与修改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9.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程序、内容就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4 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6 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仍有疑问，应在磋商中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磋商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0. 备选方案

10.1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1. 其他

1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

1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1.4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5 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6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没有完工证明和变更资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条件部分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附件一）；

1.2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附件二）；

1.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

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附件三）；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资质等）；

1.5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六）；

1.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六）；

1.8 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配备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附件七）

2) 商务部分

2.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八）；

2.2 磋商书（附件九）；

2.3 磋商报价一览表（附件十）；

- 2.4 磋商报价（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件十一）；
-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十二）；
- 2.7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以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附件十三）；
- 2.8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十四）；
- 2.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 3) 技术部分
 - 3.1 施工组织设计等；
 - 3.2 拟投入工程（货物或服务）清单（附件十五）；
 -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十六）；
 -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附件十七）；
 - 3.5 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周边环境、付款、不转包不分包等的要求）；
 - 3.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十八）；
 - 3.7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3.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表。

16.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运输、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磋商报价。

16.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工程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符合本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及有关要求。

16.3 项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视为无效。

17.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报价组成情况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供应商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总报价应包括施工工期期间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收、培训、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措施费、疫情防控措施费以及其他]。

19. 《报价组成情况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9.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9.2 所有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9.3 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9.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

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撤回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21.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都拷贝到 U 盘中）、一份报价一览表。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3) 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5)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由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

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磋商开始前采购人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22.2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2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5.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6. 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合格的原因及理由。

2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与磋商。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外还有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参与磋商人员总数量不超过3人。

32. 第一轮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

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32.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32.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33. 磋商文件修正

33.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人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3.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34. 第二轮磋商

34.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按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5.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公开展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6. 综合评议

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技术和价格评议。

36.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37.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7.1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8.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发现评审存在错误的，属于可以重新评审情形的，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行评审；对于其他情况，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

43. 公告媒体。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网站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十、质疑及提交

44. 质疑提交

44.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5.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5.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条款要求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章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一、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47.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

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9.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0.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51.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相关条文解读

5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三、签订合同

5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十四、付款方式

57.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适用法律

5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六、重新采购情形

5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湖北省黄州区南湖工业园。本次施工具体内容包含安装工程等。

二、**招标范围**：图纸确定及清单所示工程。

三、**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①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②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文件；

③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④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建设单位要求；

⑤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⑥编制依据：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9%，关于调整湖北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

⑦材料价格参照《黄冈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9月黄州市场信息价、暂估价及市场行情价计算。

四、**工程招标控制价风险考虑**：未计算风险因数。

五、其他项目费：未考虑暂列金，材料暂估价详见明细表。

六、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应详细勘察现场，了解施工现场情况。

2. 未计取工程质量检测试验费。

3. 其他未说明之处，以施工图及本次工程量清单所标注内容为主。

4. 施工时如有出入，需先经多方协商同意后，做好相关结算资料，结算时据实调整。

七、启动（完成）时间或要求

合同签订后3日内启动。

八、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 |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章;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章。 |
| 6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单位章。 |
| 7 |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单位章。 |
|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8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无在建工程或承诺成交后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常驻施工现场,不参与其它项目管理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磋商报价 | 只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
| | 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已加盖单位章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信誉情况 | 没有不良的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
| 工期和质量目标 | 工期、质量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项目人员配备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权利义务 | 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序号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暂列金额（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相符合、响应内容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文件编制 | 磋商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
| 合法性 |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 其他响应 |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资料真实性 | 未提供虚假资料 |

磋商小组依据上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合格的原因及理由，并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确定的步骤和方法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 商务、技术和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7.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5. 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分标准

| 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30分 | 磋商报价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技术部分 62分 | 施工方案 | 15 | 根据各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各项交叉作业切实可行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3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较全面、结构较清晰、较科学合理、各项交叉作业具有一定可行性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工期计划及 进度保证措施 | 8 |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工期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进度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完善、处罚承诺有力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2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进度计划较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有处罚承诺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本项最多 8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人力及物资情况 | 8 | 根据各供应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充足、组织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2 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人员投入较少、组织基本合理、分工不够科学合理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符合本工程建设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质量目标明确、责任划分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处罚承诺有力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8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质量目标较明确、责任划分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完善、处罚承诺较有力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2 分；与项目实际有差距、质量目标不明确、责任划分不合理、保证措施、处罚承诺可行性较差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安全保证措施 | 8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法科学合理、安全保障可行性强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2 分；安全目标较明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法较科学合理、安全保障具有一定可行性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验收方案 | 6 | 1.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验收方案，验收标准明确、内容全面、责任明确的，得 4 分，验收标准不够明确、内容不够全面、责任不够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2. 若验收不合格（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不满足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明确的惩罚承诺，处罚标准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
| | 应急预案 | 8 | 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组织有力、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2 分；预案组织不够明确、措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8分 | 项目经理业绩 | 2 |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

| | | | |
|--|------|---|--|
| | 企业业绩 | 6 |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作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作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1、计划工期：4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

2、工期延误：按每天500元处罚。总罚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二、质量

1、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2、安全生产要求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材料设备供应

1) 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所有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查，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或按上级规定进行招标采购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发包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4) 对于所有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必须提前1周将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

认并签发《材料采购确认单》后方可采购。

5) 凡将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一切材料(含半成品、成品), 都必须符合现行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材料, 承包人在这些材料的订购或自采加工之前, 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必须相对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使用的有关说明。

6) 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发包人检验或批准的材料, 不论该作业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 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而且可按未检验或未批准的作业不予支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和发包人提供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工程设备, 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 选定相应的检验和试验方法, 进行检验和试验(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未经检验和未经验证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合同价款与调整

1. 材料价格: 承包人提交材料品牌及样板给发包人确认, 如发包人调整此部分材料品牌档次的, 经市场询价后另行签证主材价格, 该签证价格列入直接费进行结算, 作为结算计算依据;

2. 工程清单中掉项漏项部份: 实际施工中如发生有工程清单中没有列入项目部分可现场进行签证并进入结算, 若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同样子目, 按该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若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类似子目, 参考类似子目价格计算; 若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定额及相关文件参照市场价格报综合单价给发包人审核确认。

3. 设计变更: 发生的变更若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同样子目, 按该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若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类似子目, 参考类似子目价格计算; 若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定额及相关文件参照市场价格报综合单价给发包人审核确认。

4. 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未填报项目, 则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总价中。

5. 在施工阶段中涉及到签证、变更等相关内容时, 价格统一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6. 以上可调整的范围取费依据: 按照投标清单执行。

五、工程分包

严禁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若发现成交供应商自行转包、分包的, 采购人除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外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六、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七、违约责任

1. 工程完工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 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因施工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承包方）应向采购人（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八、保修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1 年。

保修按照国家现行工程保修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它

1.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配备人员，必须是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和配备人员。如不是，采购人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2.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间，每月驻工地必须达到22天以上，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 （1）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3天（含3天）内报发包人备案；请假3天以上报发包人审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按每天500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业主同意，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佰元整（¥500.00）/次，承包人应在7天内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

4. 施工期间应全封闭施工，以保证各方面人员，车辆的安全畅通，成交供应商协调好项目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暂列金额归采购人所有、根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和签证据实使用。

6. 暂估价：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中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实施，经发包人确认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7. 按磋商文件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附件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

财务状况报告（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经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章）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资质等）。

附件五：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六：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网页打印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并加盖单位章。

附件七：

供应商资质和人员资格（加盖单位章）

（1）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3）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4）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

附件八：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

磋商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 1.
- 2.
- 3.
-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的付款方式。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且承诺：

1. 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名称 | 内 容 |
|------|----------------------|
| 磋商报价 |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工期 | _____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目标 | 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单独密封袋中提交。
4.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十三：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用户单位名称 | |
| 用户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

1. 近三年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
2.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与上表一一对应；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4.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四：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注：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五：

拟投入工程（货物或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工程（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详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应附学历证书、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提供项目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用于工程部位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八：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